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府公報

第捌伍零號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十月四日 (星期五)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六年十月四日

阿拔都爾、阿友比、各給予特種大綬景星勳章。摩拉、沙意特、賈瑪黎、達夫塔里、蓋萊尼、卡迪默、巴克爾、瓜特里、各給予大綬景星勳章。薩伊地、郭達依裴、法特里、各給予景星勳章。阿勃都拉給予特種領綬雲麾勳章。馬木德、給予領綬雲麾勳章。此令。

哈西木、為費各給予特種大綬景星勳章。泰爾霍尼、陶昆、哈西點各給予大綬景星勳章。亞魯齊、佐拉伊瓜特各給予景星勳章，泰爾給予特種領綬景星勳章。此令。

烏沙桓、沙爾和各給予特種大綬景星勳章。馬立克、海馬利、阿嘉利、各給予大綬景星勳章。沙達家、拉湖德、古爾喜得、阿斯古樂各給予景星勳章。可拉德給予領綬景星勳章。阿普齊、嘉馬各給予襟綬勳章。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八五〇號

艾黑巴爾給予特種大綬景星勳章。阿達朗、阿拉、賈才美、納傑姆各給予大綬景星勳章。嘉理勃給予景星勳章。此令。
費瑟王儲給予特種大綬景星勳章。費瑟、法哈特、薩瑪、石以乃、耶辛、白沙默、各給予大綬景星勳章。木太希、單約尼各給予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令 四十六年十月一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英明爲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技士，陳天爵爲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營建處工程司，嚴敦所爲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營建處副工程司，羅健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技正，郭雲鵬爲台灣省社會處秘書，佟世俊爲台灣省衛生處科長，魏靜仁、鄒魁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幫工程司，吳文傳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台北區運輸處幫工程司，李文盛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台中區運輸處幫工程司，楊洪業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枋寮區運輸處幫工程司，夏靜莊爲台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外交部部長 葉公超

總統府公報 第八五〇號

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幫工程司，林啓安為台灣省糧食局督導員，王俊夫為台灣省糧食局高雄事務所秘書，陳詒為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台北分局分局長，羅啓邑為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台南分局課長，周封岐為台灣省立嘉義中學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吳恭璘、蔣俊丞、馮國旭、徐基三、譚春榮、方岩奎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營建處專員，蔡川培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水利局第一工程處副工程師，黃慶銓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水利局第十一工程處主任，蔡彥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管理處專員，張木鐸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八山山林場課長，阮履泰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竹東林場場長，張雨峯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太魯閣林場場長，劉應濤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種苗繁殖場技術員，顏朝元為台灣省煤業調節委員會處長，董文雄為台灣省煤業調節委員會技正，樊振邦為台灣省物資局視察，何瑞強為台灣省物資局高雄辦事處課長，李鐵聲為台灣省物資局原麻處草屯練麻工廠主任，何澤浩為台灣省訓練團課長，劉木春為台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秘書，陳希平為台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教官，周學西為台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訓導，黃羣英為台灣省反共義士生產輔導所指導員，丁松林為台灣省環境衛生實驗所秘書，湛宗元為台灣省政府醫務所檢驗室主任，呂耀樞為台灣省立新竹醫院住院醫師，邱黃素為台灣省立宜蘭醫院藥劑師。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十月一日
(四六)台統(一)字第一八八二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六年九月廿五日(46)院台(參)字第三七一號呈：「為據
行政法院呈送李尹等因承領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
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十月一日
(四六)台統(一)字第一八八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六年九月廿五日(46)院台(參)字第三七一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李尹等因承領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院 令

行政院令 台四十六財字第五三五號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拾月貳日

茲修正信用合作社管理辦法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院 長 俞鴻鈞

信用合作社管理辦法第十二條條文 四十六年十月二日
修正公布

第十二條：信用合作社對於社員放款應依左列之規定辦理：

(一) 辦理社員生產上或事業上必需週轉資金或生活上正當需要之放款。

(二) 放款應確實調查社員信用程度取具適當償還保證或抵押品。

(三) 放款每一社員之最高總額不得超過信用合作社已繳股金公積金及放款前一日存款總額之百分之二。

(四) 信用放款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抵押或質之放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五) 放款利率不得超過法令規定並不得例外收取手續費變相提高放款利率。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六年度判字第肆拾壹號
四十六年九月五日

原告

李丑

住台南縣東山鄉東正村東勢路十六號

李天祥

住同右

李大德

住同右

被告官署

台南縣政府

參加人

李局

住台南縣東山鄉東正村二鄰東勢路七號之一

李和儀

住同右路十八號之一

李新忍

住同右

李和益

住同右

總統府公報 第八五〇號

右原告因承領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六月八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 實

緣坐落台南縣東山鄉東山段第二九七之六號之一部分耕地，原為陳按察所有出租與參加人等之先人，轉租原告耕作，陳按察死後，由其子陳澄沂繼承所有，民國四十一年四月，陳澄沂將該耕地，出賣與參加人，原告仍繼續以前之轉租關係而為承租人，民國四十二年五月，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在臺灣省施行，經被告官署將系爭耕地，公告征收放領與原告，并經原告繳納第一期地價，嗣原告與參加人因請求訂立三七五租約事件，訴經台南地方法院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參加人等乃據此申請被告官署所屬新營地政事務所，予以更正放領與參加人等，原告不服，先後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被駁回後，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辯意旨，及參加人之參加意旨，分別敘述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系爭耕地自所有人陳按察管有時，及由陳按察之子陳澄沂繼承而出賣與參加人後，均由原告繼續耕種，故民國四十二年政府辦理征收放領，即將該耕地放領與原告，同時編造私有耕地放領清冊，經東山鄉耕地租佃委員會審議後，報請台南縣耕地租佃委員會審定，然後由台南縣政府予以公告，其公告期間，自四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在此三十日之公告期間內，并未有人申請更正，原告之承領權，即已確定，并已繳納第一期地價，雖陳澄沂將該耕地出賣與參加人後，經原告向之請求訂立三七五租約未允，訴經台南地方法院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其理由僅誤認為不應轉租，并非否認原告為現耕人之事實，依照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規定，本應由原告承領，有何更正之餘地，且耕地之征收放領，事屬行政範圍，司法機關無權過問，被告官署竟根據司法機關之判決為更正之理由，亦非合法，云云。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本案土地係據李局等陳情，并附呈台南地方法院四十二年訴字第五三一號判決，以該地係借與李丑等放棄草，并非租與耕作，且法院判決理由，載明李局在三十八年即拒絕與李丑等訂定轉租契約，其轉租契約業已有效終止，自新業主買受後，李丑等即不得再憑過去與李局之轉租契約，要求與新業主續訂租約，該判決已經確定，李丑等已無租賃關係存在，顯與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第四條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不合，本府於四十三年一月十七日以（43）南府地甲字第六〇三號，呈奉台灣省政府（43）府民地督字第六五四號令，以本案既經法院判決，李丑等無租賃權，該耕地應由原承租人李局等承領，李局等所請更正承領人一節，應准照辦，又查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規定，左列出租耕地，一律由政府征收轉放現耕農民承領，所稱現耕農民，依同條例第四條規定，係指佃農及雇農，所稱佃農依同條例修正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係指承租他人耕地，實際自任耕作之現耕農民言，其未訂立書面租約，而與地主有租賃關係者亦同。原告既經法院判決，已於三十八年終止轉租契約，并不得續訂租約，其使用之土地，自非該條例第八條之出租耕地，原告亦非該條例之現耕農民，原處分予以更正，自屬合理，又本案耕地公告征收放領期，係四十二年五月一日至三十日，台南地方法院判決日期，係四十二年七月二十日，是該項耕地，在公告期內已發生租賃糾紛，在訴訟中，應由司法機關判決確定後，再行確定征收放領，原告主張於公告期滿即歸確定放領，顯與事實不符，云云。

參加人之參加意旨略稱：原告所謂系爭土地，係由原所有人陳按察出租與李局等之先人，再轉租與李丑等耕種，其證據何在，如果有其事，應有契約字據，或收租字據，請求提出立證，如不能提出證據，即屬虛詞，查系爭地，係李局等先人在日據時代，為整理環境衛生，被日政府強令借給李丑等整疊草堆，并非出租，民國四十一年李局等向陳按察之子陳澄沂承買，依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并在該地上蒸屋六間，豚欄一間，牛欄一間，糞堆厝一間，已是建物數地而非耕地，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在臺灣施行，台南縣政府未查實錯放與李丑等，經李局等發覺，申請更正，由台南縣政府撤銷李局等

之承領權，并無不合，後經李丑等向台南地方法院訴請與李丑等訂立三七五租約，經該法院以四十二年度訴字第五二三號判決駁回其訴確定在案，李丑等所提起之行政訴訟，實無理由。云云。

理由

按征收耕地與放領耕地之公告期間，同為三十日，所有權人或耕地承領人，或利害關係人，認為征收或放領有錯誤時，均應於公告期間內申請更正，如至公告期滿，無人申請更正，其征收放領即應歸於確定，以後不得由任何人再聲明異議，此觀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其旨甚明，本件系爭之台南縣東山鄉東山段第二九七之六號共有耕地內四厘，係由原所有人陳按察出租與參加人等，轉租於原告等使用，業經參加人在台南地方法院所具答辯狀承認無異，民國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在臺灣省施行，經被告官署依據該條例予以征收放領於原告等，在是年五月一日至三十日之公告期間內，并未據地主或承領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更正，亦有台南縣政府於四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查復本院之公函可據，乃至是年（四十二年）六月十日，原告等因與李局等請求訂立三七五租約事件，向台南地方法院起訴，經該院於同年七月，以四十二年度訴字第五二三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而參加人等，即根據此項判決，於四十四年二月向被告官署申請更正，經被告官署予以更正放領於參加人後，原告不服，一再提起訴願均被駁回，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查據訴願決定，僅以原處分依據法院判決通知更正放領為無不合，而再訴願決定，根據法院判決，認定原告與參加人間之轉租契約，已有效終止，其租賃關係，已不存在，不得申請承領各情，核與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六條所定：「承租入違反轉租之規定而轉租，如在該條施行前者，其轉租及未轉租部分，由現耕人及原承租入，分別與出租人換訂租約，至原訂租約期滿之日為止」，本不相符外，亦未就公告放領期內是否有人依法申請更正一節加以論斷，雖以系爭耕地之征收放領期間為四十二年五月一日至三十日，而台南地方法院判決所載日期，為四十二年七月二十日，足見公告期滿之前，其租賃權已發生糾紛，應由司法機關判決確定後，再行確定征收放領云云，然據被告官署於四

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查復本院公函，略以李丑等與李局等請求訂立三七五租約案，係四十二年六月十日起訴，且係李丑等起訴，而非李局等為原告，有檢送之台南地方法院四十二年度訴字第五二三號卷宗為憑，是則參加八等并未於上述公告放領期間內，依照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七條及同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各規定，附具更正申請書，檢同有關證件，向耕地所在地之鄉鎮區公所合法申請更正甚為顯然，依照首開說明其征收放領已歸於確定實彰明甚，訴願決定未就此予以論究，而再訴願決定，徒以原告與參加人以後曾經涉訟，遽以此推測其在公告期內必有爭執，更由此推定其放領未因公告期滿而確定，駁回原告之訴願與再訴願，仍維持被告官署之更正原處分，殊嫌於法有違，原告起訴，請求併予撤銷，非無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子節史	名	姓
女	別	性
國民) 歲五廿 十月一年九十 (生日	齡	年
本日	籍	原
北市阪大本日區 四筋橋神天丁 號九卅目	所處住居	
無	業	職
妻之八國中為	因原籍國得	取
夫	謂	稱
財茂史	名	姓
男	別	性
歲二十六	齡	年
縣江鎮省蘇江	籍	本
商	業	職
上同	所處住居	人
部交外	關機轉核	備
月六年四十四 日九	期日冊註	
六一第字取台 號七二	碼號冊註	
	攷	備

總統府公報 第八五〇號

美登黃	子寧鞠	子幸張	子京姚	英田林
女	女	女	女	女
國民) 歲一廿 十月十年三十七 (生日七	國民) 歲一廿 七月五年三廿 (生日	國民) 歲一廿 三月一年三廿 (生日	國民) 歲二十一 四月一年三十一 (生日	國民) 歲七卅六 十二月十年六三 (生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玖縣口山本 一町森高郡珂 號○八二	兵市戶神本 庫兵鉄國區 內構	野都京東本 四四町原前	山歌和國本 六通原松小 地番一	街華金市北台 號一卅
無	無	無	無	無
知認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知認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母	夫	夫	父	夫
涓潔黃	春連鞠	慈成張	正姚	文錦徐
女	男	男	男	男
	歲卅	歲七廿	歲二十二	歲二十四
縣海南省東廣	市海上	縣平牟省東山	市海上	縣郵高省蘇江
	務服事八			
上同	上同	商	商	工
部交外	部交外	上同	上同	上同
月五年四十四 日二	月五年四十四 日二	部交外	部交外	府政省上灣台
六一第字取台 號九○	六一第字取台 號三一	月五年四十四 日二	月五年四十四 日二	月六年四十四 日九
		六一第字取台 號二一	六一第字取台 號○一	六一第字取台 號○四

總統府公報 第八五〇號

合百簡 女	子幸王 女	子明張 女	關林 女	美達黃 女
歲八廿	民)歲四十二 一十年九十國 (生日一月 本日本日	歲四廿	國民)歲四卅 日一月一年十 (生日一月 本日本日	四國民)歲二十 廿月六年二 (生日六月 本日本日
本日	本日本日	本日本日	本日本日	本日本日
士縣島國本日本 九町市字號五四	元市崎長本日本 號二十町舟	區並杉都京東 二三一町泉和 無無無	鎮東羅縣蘭宜 北正中里義信 號三五一路	玖縣口山本日本 一町森高郡珂 號(〇)八二
無	無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妻之人國中為 夫	知認人國中為 牛
傑俊簡 男	山林王 男	喜雙張 男	牛阿林 男	淵潔黃 女
歲八卅	歲五卅	歲二卅	歲七卅	
縣蘭宜省灣台 至子至鎮東羅 號十二	縣東台省灣台 寶東台街東台 號四	縣栗苗省灣台 村平中鄉鐘銅 戶六二鄰一	羅縣蘭宜省灣台 正中里義信鎮東 號三五一路北	縣海南省東廣
商	商	商	工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府政省灣台	部交外
月五年四十四 日二	月五年四十四 日二	月五年四十四 日二	月五年四十四 日二	月五年四十四 日二
六一第字取台 號一	六一第字取台 號四	六一第字取台 號七〇	六一第字取台 號五〇	六一第字取台 號八〇

美弘蔡 女	美優高 女	苗紅李 女	妹來李賴 女	惠理陳 女
歲二十二	歲四廿	國民)歲四卅 日六月六年十 (生日六月 本日本日	國民)歲五卅 七廿月八年八 (生日八月 本日本日	歲九廿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石都京東本日本 越鳥草淺區東一 號五二四	宿縣知高本日本 〇一島片市毛八 號六	南市阪大本日本 號五町賑東區	市京東本日本 北台省灣台 四巷四街城浦 號	區谷滋都京東代 町谷山木代一 號二八
無	無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妻之人國中為 夫
榮詩蔡 男	興再高 男	夫忠李 男	澄線賴 男	龍金陳 男
歲一廿	歲六廿	歲一卅	六國民)歲八十三 (生日七月六年	歲五卅
市州福省建福	中市南台省灣台 街義忠里翠竹區 號十二巷三	縣江鎮省蘇江	縣園桃省灣台	海縣北台省灣台 子港鎮橋板鎮山 號五七二
商	農	商	工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府政省灣台	部交外
一十年四十四 日五月	一十年四十四 日五月	一十年四十四 日五月	月六年四十四 日九	月五年四十四 日二
六一第字取台 號五九	六一第字取台 號四九	六一第字取台 號三九	六一第字取台 號一四	六一第字取台 號六〇

幸陳女	子芬張女	芬藹宋女	江春謝女	芳淑馮女
國民) 歲六廿 月一十年八十 (生日八十	四國民) 歲一 二月四年三十 (生日一十	歲四十二	國民) 歲四廿 一月三年十二 (生日	歲五廿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南市阪大本日 四地新波難區 號九廿之	中都市京東本日 四町原前區野 號四	岡福縣岡福本日 九町屋茶水西市 號三之地番	西市濱橫本日 丁三町勢伊區 號六三一	日都京東本日 一町谷三區黑 號〇一
無	無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茂捷陳男	父慈成張男	夫友德宋男	夫清福謝男	夫和厚馮男
歲八卅	一廿國民) 歲三廿 (生日一廿月三	歲卅	歲六卅	歲六五
市北台灣省台 四〇一埔內下 號商	縣平牟省東山	縣沂臨省東山	縣明高省東廣	縣禺番省東廣
商	商	醫	商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一十年四十四 日五月	一十年四十四 日五月	一十年四十四 日五月	一十年四十四 日五月	一十年四十四 日五月
七一第字取台 號〇〇	六一第字取台 號九九	六一第字取台 號八九	六一第字取台 號七九	六一第字取台 號六九

子弘楊女	子信梅女	子代喜龐女	子昭王女	貞慧潘女
十國民) 歲卅 一十月二年四 (生日	歲十二	歲六廿	歲九十	民) 歲七十二 月十年七十國 (生日八十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縣川奈神本日 山區中市濱橫 號六〇一町下	中都市京東本日 號四町西區野	中市濱橫本日 適仲町富福區 號八	杭市崎尾本日 號六榎古瀨	生市戶神本日 通牛山中區田 號二三目丁二
無	無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培敬場男	夫華榮梅男	夫遇亞龐男	夫棟肇王男	夫壽年潘男
歲三十四	歲六廿	歲一卅	歲八二	歲六卅
縣江鎮省蘇江	縣江鎮省蘇江	縣明高省東廣	縣栗苗省灣台 六六一路山中 號商	縣海南省東廣
商	務服事人	商	商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一十年四十四 日五月	一十年四十四 日五月	一十年四十四 日五月	一十年四十四 日五月	一十年四十四 日五月
七一第字取台 號五〇	七一第字取台 號四〇	七一第字取台 號三〇	七一第字取台 號二〇	七一第字取台 號一〇

徐節女	廖光男	廖由女	廖達男	張秀女
歲九廿	國民) 歲一十 五月二年三十 (生日)	國民) 歲四十 三月廿月四 (生日)	國民) 歲六十 三月二十年八十 (生日)	歲六廿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戶神縣庫兵本日 二通尾高區灘市 號一之三日丁	港都京東本 丁六稿新芝 號十二	港都京東本 丁六稿新芝 號十二	港都京東本 丁六稿新芝 號十二	品都京東本 二越戶西區 號九五八
無	無	無	無	無
車之人國中為 夫	知認人國中為 父	知認人國中為 父	知認人國中為 父	妻之人國中為 夫
生燁徐 男	達建廖 男	達建廖 男	達建廖 男	仁蹈張 男
歲六四	歲七卅	歲七卅	歲七卅	歲七卅
縣中台省灣台 里泉靈鎮水清 號四八	南縣中台省灣台 重二鎮寮中鄉投 號七八三溪	南縣中台省灣台 重二鎮寮中鄉投 號七八三溪	南縣中台省灣台 重二鎮寮中鄉投 號七八三溪	縣蓮花省灣台 村瑞鄉種瑞 號一〇
商	商	商	商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一十年四月 日五月	一十年四月 日五月	一十年四月 日五月	一十年四月 日五月	一十年四月 日五月
七一第字取台 號〇一	七一第字取台 號九〇	七一第字取台 號八〇	七一第字取台 號七〇	七一第字取台 號六〇

鄧綉女	賴綾女	尤正女	梁美佐女	王美香女
歲二廿	國民) 歲八卅 九月十七年六 (生日)	歲二廿	國民) 歲三十 八月五年四十 (生日)	國民) 歲一卅 月一十年三十一 (生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中市濱橫本日 目丁三町元區 號三二	港都京東本 三町村田芝區 號五目丁	生市戶神本 三町納加區 號一之	浪市阪大本 町須美愈區 號三三一	葺市戶神本 通井筒上區 號九六
無	無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初鄧 男	良碧賴 男	和永尤 男	光濟梁 男	海清王 男
歲卅	歲三卅	歲二廿	歲六卅	歲四卅
縣海南海省東廣 里田平區化北昌 號九路平	市北台省灣台 里福高區山五 號	市北台省灣台 里福高區山五 號	市竹新省灣台 街蓮竹里華興 號一十二	縣雄高省灣台 鄉冬佳區港東 號〇五村豐
商	商	商	商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一十年四月 日五月	一十年四月 日五月	一十年四月 日五月	一十年四月 日五月	一十年四月 日五月
七一第字取台 號五一	七一第字取台 號四一	七一第字取台 號三一	七一第字取台 號二一	七一第字取台 號一一